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%股权的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1、前次披露的交易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合法方式向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昌电子”）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.8 亿元，用于支付和清偿《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涉及的相关费用以及福昌电子的债务。公司将取得重整后并清偿完毕现有债务的福昌电子100%股权，从而取得福昌电子名下的土地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。

2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，依法批准福昌电子破产管理人提交的《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下一步，公司将与福昌电子破产管理人完成本项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，并就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6）粤03民破143号之二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6日